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文件

豫人社〔2020〕17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关于切实做好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普通高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我省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确保今年年底全省2020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水平基本稳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责任。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及各普通高校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将离校未就

业应届毕业生就业创业摆上更加突出的位置，分工协作，凝聚合力，确保毕业生信息衔接无缝隙、就业创业服务不断线。要以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为重点，抓住今年后几个月毕业生求职就业的关键时段，围绕稳定就业水平、防范失业风险两大方向，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和基层成长计划，强责任、优服务、稳重点、兜底线，多渠道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统筹实施实名登记未就业毕业生精准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全力推动工作提质增效，确保有就业创业意愿的2020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率100%、就业创业服务率100%、就业创业政策扶持率100%，确保今年年底2020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同比基本持平。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明确责任分工，落实落细各项要求，确保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二、健全信息衔接机制。做好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衔接工作，对于摸清未就业毕业生情况、了解就业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创业服务和政策扶持，促进其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具有重要意义。高校在征得毕业生本人同意的前提下，要将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信息上报省教育部门。省教育部门、人社部门要认真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应届毕业生个人实名信息的及时交接工作。各地人社、教育部门要切实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创业服务接续工作，完善以实名制为基础的高校毕业生就业统计、数据共享和接续服务制度。各普通高校要持续做好就业指导服务工作，采用电话、微信等有效方式继续向毕业

生推送岗位信息及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并实时更新就业去向。

三、夯实实名登记。各地人社部门要运用毕业生报到接收、求职招聘、入户走访、主动摸排等多渠道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工作，将省厅分解、部端移交、在本地求职应聘及经办各类业务的未就业毕业生全部纳入实名登记。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依托河南省“互联网+就业创业”信息系统在毕业生办理报到接收、就业失业登记（含求职登记）、政策申请时，一并对未就业毕业生进行实名登记，同时要依托社区基层服务平台主动开展专项摸排，做到未就业毕业生信息应登记尽登记。对已办理离校未就业实名登记的高校应届毕业生，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省人社部门将按生源地分两批分解下发各市县2020届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第一批为省教育部门移交的省内毕业本地生源数据，第二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端下达的省外毕业本地生源数据。各级人社部门要根据分解下达当地的2020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数据，及时主动开展联系服务工作，全面掌握毕业生基本信息及其就业创业需求情况，于8月底前完成2020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登记数据库。

四、开展精准就业服务。各地人社部门要公开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和服务事项3个清单，公布线上线下失业、求职、就业登记、报到接收手续等业务办理要件和申办流程，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引。要对已办理实名登记的未就业毕业生完善户口和档案管理服务，做好岗位信息的精准投放，定期开展联系服务，动态掌握毕业生就业创业

需求和就业状况等，有针对性提供职业指导、招聘单位（岗位）信息、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个性化服务，必要时组织开展专场招聘活动。要持续发挥线上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培育壮大一批大学生精准就业服务平台，适时开展线下招聘活动，促进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与用人单位招聘精准对接和高效匹配。要办好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2020 招才引智专项行动”，为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人才就业创业搭建平台。推动落实职业介绍、社会保险、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吸纳就业等各项补贴补助政策，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免费为高校毕业生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支持各类用人单位更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五、拓宽各类就业渠道。各级人社部门要发挥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牵头作用，千方百计畅通各类就业渠道，落实各项扩招计划。要推动国有企业公开发布招聘信息，并在2020年招聘计划中安排不低于50%的岗位招聘我省高校应届毕业生。切实提高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比例，2020—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80%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督促有关部门，加快完成基层服务专门项目招募计划，以及教师专项招聘、专升本招生计划和大学生征兵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人才紧缺的教育医疗、社区治理、扶贫开发等事业，推动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与提升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互促共进。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非全日制工

作、新就业形态等多渠道灵活就业。

六、促进创业带动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创业辅导“四位一体”的创业扶持体系。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咨询辅导、项目孵化、场地支持等一揽子创业服务，对符合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要主动向其介绍政策内容，协助其申请相关政策扶持。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组织起来合伙创业、创办企业，支持高校毕业生依托平台经济、数字经济从事在线教育、医疗健康、电商网购等新领域新职业创业就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好社会保险补贴、税收优惠等扶持政策。

七、提升就业能力。持续实施三年六万青年见习计划，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按规定落实就业见习补贴；加大就业见习岗位征集力度，及时发布见习单位目录和见习岗位清单，适时举办见习专场招募、双向洽谈活动，把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毕业生尽快组织到见习岗位上；鼓励见习单位留用见习人员，对留用率达到50%以上的按规定提高见习补贴标准，对未留用人员做好后续就业帮扶。各地要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提升计划，扩大培训规模，运用学徒培训、技能提升、以工代训等多种模式，对有培训需求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应培训尽培训，并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对其中参加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城乡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城市低保家庭学员中的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

好生活费补贴和交通费补贴。

八、强化重点帮扶。各地人社部门要主动协同有关部门紧盯毕业生总量较大、经济发展相对薄弱的重点地区，加大工作指导和政策支持力度。要认真总结评估 2020 届“六类”困难毕业生和湖北生源地高校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进一步简化申报材料，优化审批发放流程，确保今年 10 月底前将 2021 届“六类”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全部发放到位。要聚焦湖北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和就业困难的少数民族、女性毕业生、长期失业青年等困难毕业生，建立帮扶台账，开展送岗位、送信息等“一对一”就业援助，鼓励当地规模企业面向特困、少数民族毕业生进行优先招聘。对通过市场难以实现就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零就业家庭等困难高校毕业生，可利用公益性岗位等予以兜底安置。

九、加强就业权益保护。各地人社部门要切实落实人力资源市场监管的主体责任，健全统一规范、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求、市场工资指导价位等信息，编制本地区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并加大宣传推介，提高市场匹配效率。加强招聘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各类侵害毕业生就业权益的行为。一方面要积极落实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有关政策，另一方面要规范招聘信息发布行为，禁止发布含有性别、民族、学历等歧视性内容的招聘信息，严禁过分解读

“高校应届毕业生身份”条件在就业过程中的限制，消除毕业生在主动择业和灵活就业中的现实顾虑，引导毕业生理性择业、积极就业。人社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审核筛查，严肃查处“黑中介”、虚假招聘、违规就业体检等违法行为，严厉惩治以求职就业为名义的信贷诈骗等犯罪活动。

十、深化主题宣传。开展“扬帆筑梦·就创未来”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推进行动，紧扣就业创业推进行动主题，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专题宣传活动，扩大行动知晓度和参与度。利用多种媒体搭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平台，制作视频短片公开播放。加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意见》的解读宣传力度，切实取消不合理限制，积极营造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的良好舆论氛围。突出基层导向，挖掘推出一批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企业就业、自主创业的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适时通过领导访谈、新闻发布、专家解读等方式，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的问题，稳定就业预期。

十一、加强工作督导。各地要开展调研督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省人社厅自下半年起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工作纳入全省人社部门稳就业工作专班的主要督导检查内容。8月份开始，省人社厅将对各市县2020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就业工作情况实行旬调度和月通报，调度内容包括未就业实名登记人数、已就业人数、未就业人数、就业状态未标识及联系不上人数、提供就业创业服务人次数、享受就业创

业政策人次数等（详见附件）。对工作不力、进展较慢的市县，视情况分别采取通报、函询、约谈等方式予以督促。今年年底综合排名后五位的省辖市和排名后两位的省直管县市，不得参与本年度就业工作评先，不得推荐为全面完成本年度就业工作任务的市县。

各地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情况和问题，要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及电话：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耿云松 陈 锐 0371—69690077 69690085

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

李玉伟 钱鹏俊 0371—65798638

附件：河南省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就业情况表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教育厅

2020 年 8 月 12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就业促进局）

附 件

河南省 2020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就业情况表

截至时间： 年 月 日

地 市	实名 登记 总人数	已就业 人数	未就业 人数	联系不上 及就业状态 未标识人数	提供就业 创业服务 人次数	享受就业 创业政策 人次数	已就业人数 占实名登记 总人数比例
河南省							
郑州市							
开封市							
洛阳市							
平顶山市							
安阳市							
鹤壁市							
新乡市							
焦作市							
濮阳市							
许昌市							
漯河市							
三门峡市							
南阳市							
商丘市							
信阳市							
周口市							
驻马店市							
济源市							
巩义市							
兰考县							
汝州市							
滑县							
长垣县							
邓州市							
永城市							
固始县							
鹿邑县							
新蔡县							

备注：已就业人数含升学、出国、入伍人数；实名登记总人数=已就业人数+未就业人数+联系不上人数及就业状态未标识人数；已就业人数占实名登记总人数比例=已就业人数÷实名登记总人数×100%。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印发

